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297 线圣元至沙湖圩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恩平市小岛南堤中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50-7813300； 联系人：麦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咨询资格：可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境内，项目起点位于陈村与 S534 平交口处，终点位于沙湖墟，路线全长约 13.10km，本项目按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有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本项目的总造价为 778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5662.44 万元。 2、 服务内容 ：包含承接主体负责完成对拟建工程现场水土保持的测量；对水土保持所需

		<p>资料收集和分析；编制水土保持报告并聘请专家进行评审；配合建设单位向水利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续服务至取得水利部门批复为止。</p> <p>3、服务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需要，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水利部门有关审批要求，<u>6</u>个月内提交经专家评审的编制成果，后续服务至协助采购人取得水利部门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后续服务至协助采购人取得水利部门批复，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22.85 万元，下限价 18.28 万元，本项目采取费用包干方式，按合同价包工期、包评审、变更、返工等所有费用。</p> <p>3、计价标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p>
8	服务时间	<p>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u>6</u>个月内提交经</p>

		专家评审的编制成果，后续服务至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1、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u>30</u>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验收。</p> <p>2、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 1) 报告表（最终稿）成果编制（含正文、图表和有关附件）纸质版 6 本，PDF 电子版文件 1 份； 2) 水政部门的批复。</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和水政部门审批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和水利部门审批的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编制成果直至满足水政部门审批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p>
10	结算方式	供应人提供的全部编制成果且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 <u>一次性</u> 支付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p>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